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87號12樓

電話：(02)2781-959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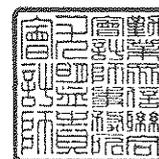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尤 盟 貴



尤盟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740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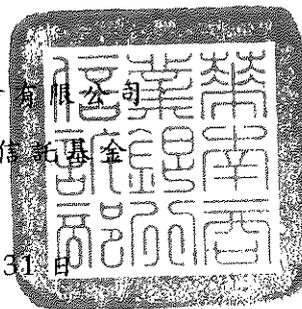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高淨資產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資 產				
上市股票 (附註三)	\$ 2,133,638,140	65.09	\$ 2,054,046,709	78.13
上櫃股票 (附註三)	986,550,000	30.10	353,657,000	13.45
附買回債券 (附註三)	80,069,581	2.44	170,000,000	6.47
銀行存款	44,049,314	1.34	25,148,822	0.96
應收出售證券款	49,458,856	1.51	23,239,432	0.88
應收現金股利	1,379,407	0.04	2,240,368	0.09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50,000	-	-	-
應收期貨保證金 (附註三及八)	20,385,872	0.62	20,270,780	0.77
其 他	24,758	-	42,964	-
資產合計	<u>3,315,605,928</u>	<u>101.14</u>	<u>2,648,646,075</u>	<u>100.75</u>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24,962,460	0.76	14,893,912	0.57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7,815,549	0.24	862,488	0.03
應付經理費 (附註六及七)	4,237,588	0.13	3,533,250	0.14
應付保管費 (附註六)	397,306	0.01	331,244	0.01
其他應付費用	90,000	-	90,000	-
負債合計	<u>37,502,903</u>	<u>1.14</u>	<u>19,710,894</u>	<u>0.75</u>
淨 資 產	<u>\$ 3,278,103,025</u>	<u>100.00</u>	<u>\$ 2,628,935,181</u>	<u>100.00</u>
淨 資 產				
A 類 型	<u>\$ 3,277,173,764</u>		<u>\$ 2,628,935,181</u>	
TISA 類型	<u>\$ 929,261</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A 類 型	<u>20,645,336.8</u>		<u>23,804,589.4</u>	
TISA 類型	<u>72,977.1</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A 類 型	<u>\$ 158.74</u>		<u>\$ 110.44</u>	
TISA 類型	<u>\$ 12.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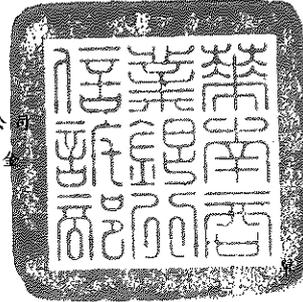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信託基金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涉險國家：TW(TAIWAN)						
TWD						
上市股票						
鴻 勁	\$ 51,375,000	\$ -	0.01	-	1.57	-
中 砂	29,737,500	-	0.05	-	0.91	-
台 達 電	57,780,000	51,660,000	-	-	1.76	1.97
台 積 電	263,500,000	225,750,000	-	-	8.04	8.59
智 邦	124,425,000	46,380,000	0.02	0.01	3.80	1.76
致 茂	124,000,000	-	0.04	-	3.78	-
金 像 電	113,355,000	60,375,000	0.03	0.05	3.46	2.30
台 光 電	180,950,000	61,800,000	0.03	0.03	5.52	2.35
漢 唐	33,215,000	-	0.02	-	1.01	-
南 亞 科	51,145,000	-	0.01	-	1.56	-
京元電子	24,750,000	-	0.01	-	0.76	-
大 立 光	24,950,000	-	0.01	-	0.76	-
奇 銓	83,050,000	105,910,000	0.01	0.04	2.53	4.03
欣 興	89,736,680	-	0.03	-	2.74	-
創 意	63,750,000	-	0.02	-	1.95	-
健 策	109,800,000	-	0.03	-	3.35	-
世 芯-KY	70,200,000	-	0.02	-	2.14	-
貿 聯-KY	144,548,960	12,852,000	0.05	0.01	4.41	0.49
泰 博	36,450,000	42,195,000	0.31	0.30	1.11	1.61
穎 崑	198,800,000	-	0.19	-	6.06	-
緯 穎	98,670,000	52,400,000	0.01	0.01	3.01	1.99
志 強-KY	6,330,000	54,000,000	0.03	0.23	0.19	2.05
尖 點	57,000,000	-	0.21	-	1.74	-
昇陽半導體	96,120,000	-	0.31	-	2.93	-
上 銀	-	19,740,000	-	0.02	-	0.75
川 湖	-	80,600,000	-	0.05	-	3.07
鴻 海	-	119,600,000	-	-	-	4.55
技 嘉	-	73,575,000	-	0.04	-	2.80
廣 達	-	100,450,000	-	0.01	-	3.82
聯 發 科	-	84,900,000	-	-	-	3.23
兆 豐 金	-	12,570,534	-	-	-	0.48
德 律	-	50,020,000	-	0.17	-	1.90
聯 鈞	-	123,410,000	-	0.30	-	4.69
嘉 澤	-	97,750,000	-	0.04	-	3.72
牧 德	-	79,200,000	-	0.34	-	3.01
拓 凱	-	51,125,000	-	0.28	-	1.94
南 寶	-	25,748,000	-	0.07	-	0.98
上 品	-	73,680,000	-	0.3	-	2.80
豐 祥-KY	-	37,000,000	-	0.27	-	1.41
中 磊	-	40,260,000	-	0.11	-	1.53
迅 得	-	132,480,000	-	0.85	-	5.04
遠 發	-	80,960,000	-	0.07	-	3.08
鈺 齊-KY	-	57,656,175	-	0.25	-	2.19
上市股票合計	<u>2,133,638,140</u>	<u>2,054,046,709</u>			<u>65.09</u>	<u>78.13</u>

涉險國家：TW(TAIWAN)

TWD

上櫃股票

昇 達 科	57,715,000	-	0.13	-	1.76	-
世 禾	109,450,000	-	0.88	-	3.34	-
信 聯	108,900,000	-	0.04	-	3.32	-
高 技	19,020,000	-	0.06	-	0.58	-
聖 暉	218,680,000	69,099,000	0.23	0.15	6.67	2.63
旺 砂	123,750,000	-	0.06	-	3.78	-
台 耀	81,510,000	-	0.06	-	2.49	-
精 測	125,675,000	-	0.17	-	3.83	-
群 聯	123,250,000	-	0.04	-	3.76	-
雙 鴻	-	104,160,000	-	0.17	-	3.96
安 勤	-	24,138,000	-	0.37	-	0.92
力 旺	-	73,810,000	-	0.03	-	2.81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種類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閩康	\$ -	\$ 29,760,000	-	0.18	-	1.13
是方	-	52,690,000	-	0.14	-	2.00
TWD-上櫃股票小計	967,950,000	353,657,000			29.53	13.45
涉險國家：US(UNITED STATES)						
TWD						
上櫃股票						
IET-KY	18,600,000	-	0.15	-	0.57	-
上櫃股票合計	986,550,000	353,657,000			30.10	13.45
附買回債券	80,069,581	170,000,000			2.44	6.47
活期存款	44,049,314	25,148,822			1.34	0.9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33,795,990	26,082,650			1.03	0.99
淨資產	\$ 3,278,103,025	\$ 2,628,935,181			100.00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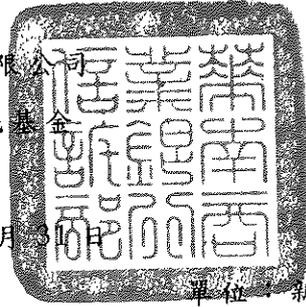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年初淨資產	<u>\$ 2,628,935,181</u>	<u>80.20</u>	<u>\$ 2,348,988,623</u>	<u>89.35</u>
收 入				
現金股利 (附註三)	56,638,886	1.73	72,043,736	2.74
利息收入 (附註三)	1,803,866	0.05	2,042,569	0.08
其他收入	<u>38,739</u>	<u>-</u>	<u>41,801</u>	<u>-</u>
收入合計	<u>58,481,491</u>	<u>1.78</u>	<u>74,128,106</u>	<u>2.82</u>
費 用				
經理費 (附註六及七)	41,985,445	1.28	40,049,460	1.52
保管費 (附註六)	3,936,176	0.12	3,754,650	0.14
會計師費用	144,000	-	144,000	0.01
其他費用	<u>490</u>	<u>-</u>	<u>390</u>	<u>-</u>
費用合計	<u>46,066,111</u>	<u>1.40</u>	<u>43,948,500</u>	<u>1.67</u>
本年度淨投資收益	<u>12,415,380</u>	<u>0.38</u>	<u>30,179,606</u>	<u>1.15</u>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722,747,796	22.05	869,945,508	33.09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1,109,804,069)	(33.86)	(1,062,016,214)	(40.40)
已實現資本利得	318,733,910	9.72	352,109,829	13.40
未實現資本損益增加	<u>705,074,827</u>	<u>21.51</u>	<u>89,727,829</u>	<u>3.41</u>
年底淨資產	<u>\$ 3,278,103,025</u>	<u>100.00</u>	<u>\$ 2,628,935,181</u>	<u>10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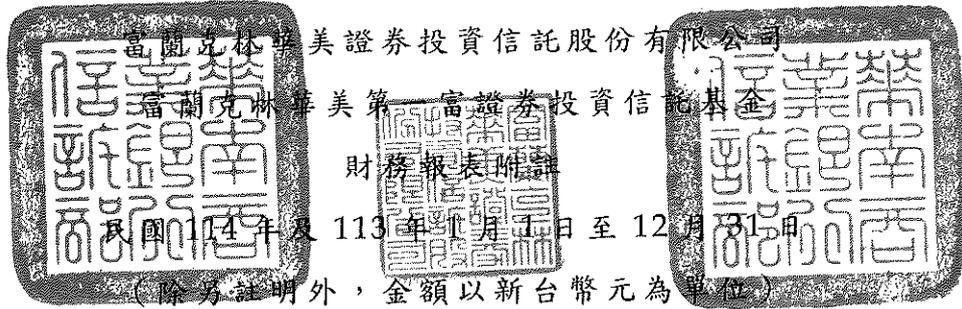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一、基金概述、成立及營運

本基金係依據有關法令設立之開放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 91 年 12 月 13 日核准成立，主要投資上市櫃股票。另本基金於 114 年 8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52699 號函核准新增新臺幣計價 TISA 型受益權單位。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除特殊情形外，原則上本基金投資於上市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 70%。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華南商業銀行。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5 年 1 月 29 日經本基金經理公司之總經理簽核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股 票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上市及上櫃股票在該日無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附買回債券

附買回債券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配股及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於取得時僅註記股數，處分時則依處分差價計入資本帳戶。

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按權責基礎處理。

期貨交易

股價指數期貨交易係以計算日之市場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所繳交之保證金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而所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僅作備忘分錄。應收期貨保證金及所建立未沖銷部位，經依期貨契約所定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淨資產計算日之結算價格評價後所計算之契約損益，逕調整應收期貨保證金，並計入資本帳戶中未實現資本損益，契約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記錄於資本帳戶中已實現資本損益。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基金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五、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依財政部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各項投資收益因而支付之所得稅，作為相關收入之減項。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之報酬，係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另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 部份，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1.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 1.60%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TISA 類型受益權單位，係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每年 1.00%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首次銷售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本基金應付保管機構之報酬，係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按 0.15%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七、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u>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 應付經理費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u>\$ 4,237,588</u>	<u>\$ 3,533,250</u>

(三) 經 理 費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u>\$41,985,445</u>	<u>\$40,049,460</u>

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基金於 114 及 113 年度均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期貨保證金，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始保證金	\$ -	\$ -
超額保證金	<u>20,385,872</u>	<u>20,270,780</u>
	<u>\$ 20,385,872</u>	<u>\$ 20,270,780</u>

超額保證金係本基金先行存入期貨經紀商所指定之保證金專戶做為履約之預付保證金。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將隨投資個股之股價及股市之波動而變動。本基金從事之附買回債券於交易時已逐筆約定買回價格，故未有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性風險不高。本基金投資之附買回債券投資已約定賣回，故變現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

略主要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九、收益之分配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淨資產，不予分配。

十、交易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交易手續費	<u>\$ 6,929,659</u>	<u>\$ 6,666,219</u>
交易稅	<u>\$ 14,231,743</u>	<u>\$ 13,665,317</u>

上述交易成本係作為相關投資交易之取得及處分價款之調整項。